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宏投字第 111147 號

主旨：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公說書修訂

說明：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有關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下稱「**本子基金**」）公說書之變更將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稱「**生效日**」）生效。

三、旨揭修訂之內容摘要如下：

1. 針對公開說明書中與本子基金有關之特定章節「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一節第 11 段現修改如下（下稱「**本修正**」）

「本子基金得依據第 5 章「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此類工具亦得為避險目的使用。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貨幣遠期契約（遠期外匯或外匯期貨）；
- 貨幣交換契約；
- 股票指數期貨契約；
- 股票交換合約包括股票總報酬交換；或
- 股票選擇權與股票指數契約。」

2. 修正公開說明書之一般部份（下稱「**一般修正**」），尤其是為了（除其他部分外）釐清第 5 段（投資限制）之內容，以反映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規定之法規限制，其詳載於修訂版之公開說明書。

3. 若臺端不同意上述第 1 項之變更，臺端可於自本通知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之一個月內（「買回通知期間」）免費買回您的股份。買回通知期間內之買回將遵守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但無需支付買回費用或收費。

4. 欲獲取關於本通知中任何事項詳細資訊之股東，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撥打電話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800-070-998。